

斗南鎮優秀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4001047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鎮優秀學生努力向上，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，特訂定優秀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金對象為本鎮國小、國中及設籍斗南鎮高中(職)暨大專、大學在學學生。但夜間部、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在職進修生等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本獎助金每學期頒發乙次，每次每人國小新台幣 500 元、國中 800 元、高中 1000 元、大學(大專)1500 元。

第四條 國小、國中依照各校班數核定名額，由各校負責審定辦理申請；高中(職)暨大專、大學由各學生備妥上學期成績證明書(成績單)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(須加蓋註冊章)各乙份，直接向里辦公處申請，經里幹事彙整後統一送民政課辦理，或洽本所民政課申請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：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；公立學校 83 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或未曾接受違規懲處。
- 三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但該學期無體育課，得免檢附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